

彰化縣北斗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北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於彰化縣北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業務上兼受民政課監督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鎮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受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圖書典藏及借閱事項。

二、關於藝文活動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視聽設備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一人。

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之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